**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1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公告**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免收取。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00（北京时间）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区南京中路259号101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 18036183330

采购单位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区南京中路259号)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1、梳理企业产品执行的相关标准，并出具排查明细和排查报告；

2、对未执行国家、行业、团体或者企业标准的企业指导整改；对无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生产企业，指导其制定企业或团体标准。确保所有企业的所有产品都有可执行的标准；

3、帮助指导企业建立以产品实现标准为主，基础保障标准、岗位标准配套的企业标准体系，培育有能力的企业，指导企业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出具已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及有能力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企业名册；

4、在梳理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基础上，指导有能力的企业将执行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比对分析,帮助企业制定对标方案，提供对标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梳理出产品优化和技术升级的发展方向,并协助企业完成对标结果的上报和审核；

5、指导有能力的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梯队，发挥引领作用，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形成领跑者梯队名单，以标准领跑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全力助推家纺产业高质量发展；

6、制作常见家纺产品通用基础吊牌，梳理所有门店产品吊牌标识标注信息，形成报告；

7、产品吊牌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指导其根据通用吊牌信息进行更正；

8、收集企业产品检测报告，比对其产品实物质量是否符合吊牌标注指标内容，没有检测报告的，引导其至质量合作社开展一定批次免费检测；

9、帮助企业主导参与制修定企业、团体、行业、国家标准不少于10件，其中团标以上级别标准不少于2件；

10、帮助企业申报南通精品家纺、江苏精品等质量品牌不少于2件；

11、帮助每家门店生成1个二维码（含二维码公示牌设计、制作费用），连接具体产品信息、标识标注、检测报告等信息；

12、落实后台信息化查询系统，在三期底楼大厅布置信息化系统（含软硬件费用，查询一体机显示屏不小于50英寸），可查询相应企业产品信息，相关信息可与门店二维码采集信息一致；

13、帮助每个门店将产品信息公示，企业后台可维护更新产品信息；

14、开展家纺知识普及宣传，不同品类家纺产品的特性、维护方法、家纺产品真假鉴别等。

**第二章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项目启动资金30%，排摸工作完成并形成报告再支付20%费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支付尾款。

**其它相关说明：**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2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 采购人 ，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 万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二、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总得分最高的即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最高分相同时以投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报价也相同时则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1.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得5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CMA、CNAS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标准制修订指导能力，具有纺织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由技术委员会或秘书处出具的获批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章公章。 | 8分 |
| 2 | 业 绩 | 1.自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质量提升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自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8分 |
| 3 | 产品质量分析能力 | 1.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分析能力：具备国家级质检中心的，得4分，具备省级质检中心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资质能力证明文件。  2.2021年以来参与过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修订（已发布），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人名称或编制人；  3. 投标人2021年以来获得授权过检验检测领域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需提供专利证书或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分 |
| 3 | 人员配备 | 配备人员质量和数量：  ①所投提质亮标抽检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项目团队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人如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可以提供最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交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5分 |
| ①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10 年以上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达到5人及以上的；  ②抽样人员数量达到8人及以上的；  同时满足①②两点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清单、对应的①②两点证明材料以及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人如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可以提供最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交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6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4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5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家纺产品经营门店排摸工作管理制度、规范家纺标识标注工作管理制度、排摸结果上报管理制度、标准制修订指导管理制度、品牌创建指导工作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其它活动配合措施进行评审：  ①针对家纺产品经营门店排摸工作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②规范家纺标识标注工作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得1分；  ③排摸结果上报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得1分；  ④标准制修订指导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得1分；  ⑤品牌创建指导工作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得1分；  ⑥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其它活动配合：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得1分； | 18分 |
| 6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明确售后服务措施，技术可行性强得6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4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2分；  方案不具备技术可行性得0分。 | 6分 |
| 7 | 岗位配置配备 | 所投提质亮标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配备情况：  （1）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项目负责人、信息排摸收集人员、信息接收分析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标准制修订人员、质量评审人员，且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合理全面，经验丰富，得6分。  （2）团队岗位配置较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专业基本覆盖，具备经验，得4分。  （3）所投包提质亮标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性一般，人员分工缺失，专业未全覆盖，经验欠缺，得2分。  （4）岗位配置不完备：0 分。 | 6分 |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4.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出现：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有权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6.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如有此部分内容请放入报价单后，否则后果自负）**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中标公示期满后3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如在规定的时限内因中标方原因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中标人不能及时供货的，按《民法典》规定处理，同时扣除相应合同履约金。限止其参加招标人在本区范围内6个月至3年的采购招投标活动。

4、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6、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08月至10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5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 **提供声明函** | 第 页 |  |
| 7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第 页 |  |
| 8 | 对投标供应商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  | 第 页 |  |
| 9 | 技术标方案 |  | **单独密封** |  |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 **单独密封** | 见附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请将第1至8项及本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资格审查文件内，第9项装订于技术标文件内。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 附件：

##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 | 16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叠石桥家纺三期市场（一楼试点）提质亮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有请放置商务标中